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南港健康中心）110 年 01 月  
107 至 112 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務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飲水機

項 次	項目/地點	1	2								
		1F	7F								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(1)	(1)								
2	濾罐清洗		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		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		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	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	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									

備註：【項次 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 (① $5\mu\text{m pp}$  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 3 個月乙次③ $1\mu\text{m pp}$  每 9 個月乙次④薄膜每 24 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 12 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1) 完成項目請打『√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2) 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110 年 01 月 日

維護技術人員：張忠義

機關會同人員：

護理師林碧芬